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185號

債 權 人 郭哲緯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建致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陳報債務人建致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二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。(三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、完整且清晰之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【並附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】)。(四)依狀附匯款單影本所示，受款人及匯款人姓名均不清晰致無法辨識，請提出完整且清晰之匯款單影本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